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固始县汪棚镇新集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固始县汪棚镇新集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7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投标人：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